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32號

異 議 人 胡玄亮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楊曉芬(法金債管部)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文鈞為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
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
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
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
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由龐德明擔任法定
代理人，惟嗣後已變更為楊文鈞，兩造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
訟，爰依職權命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文

01 鈞續行本件程序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鄭玉佩